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壢簡字第1456號

原　　告　旺錸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文娟

訴訟代理人　劉祥榮

被　　告　陳宗鍵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鳳隣

　　梁祐榮

上　一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顏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陳宗鍵、陳鳳隣為被告陳宗程之承受訴訟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」同法第178條規定：「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」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陳宗程已於起訴後之民國111年6月12日死亡，有個人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被告陳宗程死亡後，其繼承人為陳宗鍵、陳鳳隣，有親等關聯查詢結果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。且上開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，亦有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在卷可參。茲因當事人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故依法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其承受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周仕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嘉芸